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 1 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 樓第 5 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署長麗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奕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初步決議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行事曆（草案）。
- 二、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承辦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承辦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在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召開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草案初擬會議。
- 三、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由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召開「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草案修訂會議」，擬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草案）及標準作業手冊（草案）。
- 四、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各校預估開缺名額依「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要點」規定辦理，普通高中每班 1 人、綜合高中每班 1.5 人（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技術型高中每班 2 人。
- 五、依上開工作行事曆（草案），第 1 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訂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召開，為審議上開聯合安置簡章（草案）及標準作業手冊（草案），爰於今日召開本會，以利 109 學年度聯合安置簡章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公告。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草案)。

決議：

一、本聯合簡章(草案)整體用字遣詞應依循相關法令規章使用之名稱或單位之全銜，爰依與會委員意見進行修正，餘由 3 類簡章承辦學校及總召學校於會後協助檢視、確認及修正，以利後續簡章公告作業。

二、本案文字修正如下：

(一)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1、1-5 頁：參、報名—二—(五)之文字：勿讓縣市對是否同意學生報名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並同時申請在家教育者，持有絕對准駁權，另為減輕縣市之壓力，爰酌修本點文字，至 1-12~1-17 頁有關申請在家教育之表件文字亦同步修正，有關文字會後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與相關單位再討論。

2、1-7 頁：

(1) 柒、餘額安置—五：考量本簡章安置之學校皆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將原文字「...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修正為「依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亦同步於下列 3 點增列「國立」2 字：

a、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2-6 頁：伍、安置作業—四—(三)。

b、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a) 3-4 頁：安置原則與作業—二、安置作業—(六)。

(b) 3-8 頁：玖、餘額安置—一、餘額安置—(二)。

(2) 捌、放棄安置結果—一：考量放棄結果聲明書僅需由學生或其監護人到學校繳交即可，將原文字「...由學生及學生監護人...」修正為「...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

3、1-8 頁：

(1) 第二點：查第 1 行最後面的「。」是多餘的，爰刪除。

(2) 第八點：文字敘寫方式與第七點雷同，爰比照其文字酌修。

4、1-15 頁：查「學生姓名」前之底線係多餘的，爰刪除。

(二)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2-3 頁：項次 8 之文字比照其他 2 類簡章的寫法，將原文字「寄發...」修正為「本日寄發...」。

(三)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1、3-7 頁：查第 2 行（五）之第 1~2 點描述指該 2 校之綜合高中學程適合收的學生對象，涉及學程安置名額非針對學生，故將此 2 點之原文字「...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同步修正為「...上述學程若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2、3-9 頁：

(1) 拾、注意事項—八：本簡章係高級中等學校簡章，無須特別強調學生報名 2 所全國區特殊教育學校，爰本點予以刪除，並調整後續點次。

(2) 拾、注意事項—九—（一）：現已無使用高中高職等名稱，爰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及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查明簡章名稱並修正之。

5、3-14 頁：右下方之【附表四】係指 3-15 頁「生涯規劃意見表」，爰移至 3-15 頁右上方。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草案）。

決議：

一、本標準作業手冊（草案）修正如下：

(一) 第 2 頁：項次 10 之日程原為「109/12/...」修正為「108/12/...」。

(二) 第 4 頁：

- 1、項次 34：依本署 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修訂草案會議」紀錄略以，修正彙整餘額安置名額的日期為「109/6/19（五）」。
- 2、項次 37：查 109 年 7 月 1 日餘額安置尚未開始報名，故無法完成分科作業，爰刪除第 1 項「(含餘額安置學生)」等文字。

(三) 第 6 頁：配合上開聯合安置簡章之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報到時程，於適性輔導安置流程圖—「輔導學生完成報到」第 2 項加上「中午 12 時前」，俾內部提醒學校人員追蹤學生報到作業。

二、會後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及各單位協助檢視，如發現須修正者，請向其反應並予以修正。

三、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含實用技能班)開缺評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含實用技能班)開缺評估，各區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完成並回覆。
- 二、預估開缺率未達 1.2 倍區域：新竹區、苗栗區、雲林區、屏東區和花蓮區。

決議：請新竹區、苗栗區、雲林區、屏東區及花蓮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科增開缺額 1 名，如再有不足情形由各分區承辦學校協調該區高級中等學校開缺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含實用技能班)開缺評估表

作業區	開缺/安置			109 學年度 預估學生 數	安置開缺 / 學生數			
	108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 置實際開缺	108 學年度適性輔導 安置人數	109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 置預估開缺		108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率		109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 (預估安置率)	
宜蘭區	164		121	164	122	1.36		1.34
基隆區	163		85	163	83	1.92		1.96
新竹區	376	575	465	380	500	0.81	1.24	0.76
苗栗區	250		152	250	213	1.65		1.17
南投區	210		96	210	151	2.19		1.39
彰化區	479		283	479	329	1.69		1.46
雲林區	272	481	251	272	316	1.08	1.92	0.86
嘉義區	366		175	364	214	2.09		1.70
臺南區	724		326	724	455	2.22		1.59
屏東區	280		165	272	269	1.70		1.01
花蓮區	154	185	130	146	155	1.18	1.42	0.94
臺東區	112	147	44	112	93	2.55	3.34	1.20
澎湖區	41		16	47	35	2.56		1.34
金門區	34		15	34	30	2.27		1.13
連江區	6		2	6	3	3.00		2.00

說明：

安置率=開缺/學生數:部分區師長採用其它算法，於此修正統一。